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u>目 錄</u>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肆、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5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七、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6
八、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6
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	6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7
三、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一〇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5
附件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6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4
附件八、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50
附件九、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1
捌、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就 位
- 三、 主 席 致 詞
- 四、 討 論 事 項
- 五、 報 告 事 項
- 六、 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 七、 臨 時 動 議
- 八、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五、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七)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八)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第 235 條及 240 條，並增訂 235 條之 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2~33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肆、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謹報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二，
謹報請 鑑核。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
董監酬勞。」因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獲利，故不予配發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與帳列估列金額差異數為 0，謹報請 鑑核。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鑑核。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4/1~
4/11）內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
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謹報請 鑑核。

七、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已依證券主管機關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9 頁附件七。

八、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八。

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九。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先行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7~31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77,813,921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後為新台幣 28,359,026 元，扣除本期虧損後，未彌補虧損共 49,454,895 元，擬由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填補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19,3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539,627
期初重編後未分配盈餘		28,359,026
減：本期虧損	(77,813,921)	
未彌補虧損		(49,454,895)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926,907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527,988	
期末未彌補虧損		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法人董事新派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本屆新派任董事之兼任職務如下表所示。
- 三、敬請 決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董事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 104 年度營運狀況，台灣廠因主要客戶生產基地轉移致使客戶組合結構變動，毛利較低的純代工收入比率提升，毛利較高的代工料收入比率下降，整體毛利率下滑，致台灣廠 104 年度經營績效由盈轉虧；大陸華東地區精華廠因積極轉型導入汽車電子代工產品，導入期間試產比例高、車廠認證時間長，致營運成本增加，整年度損益仍為虧損，但精華廠第四季開始汽車電子營收比重已開始成長，工廠轉型之經營績效已逐漸發酵。

本公司 104 年底合併報表財務結構負債比為 49.7%，流動比為 150.6%，速動比為 119.0%，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於 103 年年末，中經院原預估台灣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最終於 105/1/30 主計處公布概估的台灣 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85%，結果大不如預期，主係受全球成長動能微弱，電子產品庫存持續去化，加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以及農工原料價格續跌等影響，致使以外貿為主的台灣於 104 年連續幾個月出口衰退，累計全年出口量較前一年度大減 10.6%，創 98 年以來最大減幅，其中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降幅達 12.3%，主係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及自主供應鏈崛起的影響。而在這發展當中，本公司屬代工行業，毛利低且大陸地區工資及各項成本年年上揚、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等種種不利因素，使得經營辛苦，104 年度經營績效未能達到預期。

展望 105 年，國際經濟情勢混沌不明，於 104 年年末中經院預估台灣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4%，但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包含全球各區域經濟發展走向及主要交易貨幣匯率走勢等。在此大環境下，新客戶的積極導入、落實精實革命及工廠轉型為本公司 105 年度持續的重點營運計畫，略述如下：

1、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將積極鎖定以下利基型市場的客戶群為營運主軸，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1)汽車電子

(2)醫療器材相關產品

(3)工業用控制板

2、持續強化市場開發，積極導入新客戶，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除穩定目前現有客戶外，並運用既有優勢積極導入醫療器材、汽車電子等高利潤產品的客戶群，朝獲利目標邁進。

3、工廠端加強生產成本管控能力、生產製程能力及導入設備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4、充分運用集團資源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進行策略性整合，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本著戰戰兢兢的態度持續專注經營 PCBA 代工本業，期能於 105 年度突破困局，力求獲利。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敬上

監察人一〇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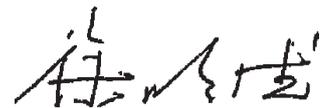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一〇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一〇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 賢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560,86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本公司保證 \$183,820 子公司保證 \$65,65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3,0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335,963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購料保證	\$749
合計		本公司保證總額 \$1,114,392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總額 \$1,180,042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688,036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376,071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60%，即為新台幣 825,643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1,651,285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3年04月28日 第9屆第9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04.29~103.06.28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7元~10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2,000,000股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8,201,13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101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執行完畢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年6月25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1030025062號	
	已轉讓員工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不適用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不適用	
	已辦理轉讓員工日期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台灣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8,710	18	\$ 332,179	16	\$ 433,44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48	1	20,106	1	30,2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241	1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227	-	1,241	-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4,046	9	337,129	17	295,34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九)	1,159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139,540	8	206,281	10	232,044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九)	25,638	1	2,591	-	68,033	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9,484	6	157,006	8	207,362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436	-	3,718	-	11,3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1,429	44	1,060,251	52	1,306,300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58	-	2,158	-	2,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71,762	36	640,067	31	496,79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303,613	17	292,575	14	258,75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8,047	1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012	1	13,603	1	10,9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2,425	1	19,423	1	33,0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	-	47	-	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000	-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5,059	56	998,625	48	833,57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46,488	100	\$ 2,058,876	100	\$ 2,139,8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60,939	9	\$ 123,650	6	\$ 98,155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4,741	7	196,433	10	273,37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9,250	-	17,257	1	14,9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184	5	115,632	6	67,9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9,374	2	50,113	2	144,147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9,330	-	12,660	1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553	-	8,118	-	10,9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7,371	23	523,863	26	640,07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500	-	13,830	1	42,9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002	2	30,295	1	23,9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544	-	765	-	8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046	2	44,890	2	67,971	3			
2XXX	負債總計	470,417	25	568,753	28	708,042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911	63	1,160,911	56	1,160,911	5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8	145,252	7	174,530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7,087	8	147,087	7	176,36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7	-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6	113,940	6	113,9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456)	(2)	62,808	3	(28,71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411	4	176,748	9	88,016	4			
3400	其他權益	15,863	1	23,578	1	6,537	1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1,376,071	75	1,490,123	72	1,431,829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46,488	100	\$ 2,058,876	100	\$ 2,139,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 902,207	101	\$ 1,256,574	100
4170	5,631	1	4,134	-
4190	2,472	-	2,024	-
4100	894,104	100	1,250,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二及二九）			
	857,257	96	1,173,682	94
5900	36,847	4	76,734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17,487	2	14,408	1
6200	58,819	7	62,373	5
6000	76,306	9	76,781	6
6900	(39,459)	(5)	(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二及二九）			
7190	11,106	1	14,880	1
7020	4,477	1	61,339	5
7050	(2,035)	-	(3,170)	-
7070	(52,700)	(6)	(2,053)	-
7000	(39,152)	(4)	70,996	6
7900	(78,611)	(9)	70,949	6
7950	(797)	-	11,49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77,814)	(9)	\$ 59,454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	-	-	-
8310		1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63)	(1)	17,3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9	-	-	-
8360		(7,734)	(1)	17,30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715)	(1)	17,30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529)	(10)	\$ 76,754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68)		\$ 0.52	
9850	稀 釋	(\$ 0.68)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特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圖二所示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合計
					盈餘公積	盈餘							
A1	\$ 1,160,911	\$ 176,365	\$ 2,791	\$ 113,940	\$ 32,069	\$ 6,537	-	-	-	-	-	-	\$ 1,428,475
A3	-	-	-	-	3,354	-	-	-	-	-	-	-	3,354
A5	1,160,911	176,365	2,791	113,940	(28,715)	6,537	-	-	-	-	-	-	1,431,829
B13	-	-	(2,791)	-	2,791	-	-	-	-	-	-	-	-
C11	-	(29,278)	-	-	29,278	-	-	-	-	-	-	-	-
D1	-	-	-	-	59,454	-	-	-	-	-	-	-	59,454
D3	-	-	-	-	-	17,300	-	(259)	-	-	-	-	17,041
D5	-	-	-	-	59,454	17,300	-	(259)	-	-	-	-	76,495
L1	-	-	-	-	-	-	-	-	(18,201)	-	-	(18,201)	(18,201)
Z1	1,160,911	147,087	-	113,940	62,808	23,837	-	(259)	(18,201)	-	-	(18,201)	1,490,123
B1	-	-	5,927	-	(5,927)	-	-	-	-	-	-	-	-
B5	-	-	-	-	(28,523)	-	-	-	-	-	-	-	(28,523)
D1	-	-	-	-	(77,814)	-	-	-	-	-	-	-	(77,814)
D3	-	-	-	-	-	(10,763)	3,029	19	-	-	-	-	(7,715)
D5	-	-	-	-	(77,814)	(10,763)	3,029	19	-	-	-	-	(85,529)
Z1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13,074	\$ 3,029	\$ 240	\$ (18,201)	\$ (18,201)	\$ (18,201)	\$ (18,201)	\$ 1,376,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78,611)	\$ 70,9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6)	42
A20100	折舊費用	29,861	21,764
A20200	攤銷費用	3,964	3,741
A20900	財務成本	2,035	3,1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700	2,053
A21200	利息收入	(2,987)	(3,987)
A21300	股利收入	(1,789)	(93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15)	2,53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49)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 益	(203)	(1,8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2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9)	1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9)	(3,932)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2,274)	6,08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670)	10,221
A31130	應收票據	(986)	2,657
A31150	應收帳款	173,957	(31,813)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534	29,9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48)	5,832
A31200	存 貨	48,837	47,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	(453)
A32130	應付票據	-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72,711)	(84,403)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7)	1,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06)	26,9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38)	(94,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5	(2,8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1,040	(\$ 38,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3)	(3,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047</u>	<u>(42,8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365)	(139,5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07	5,12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5,09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89	9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84)	(8,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95)	(20,9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0)	(1,29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0,1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59,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885)</u>	<u>(18,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8,2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773	22,7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60)	(93,9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1)	(1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31)</u>	<u>(39,4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69)	(101,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179</u>	<u>433,4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710</u>	<u>\$ 332,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台灣精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7,148	21	\$	568,918	21	\$	507,45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48	1		55,764	2		30,2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241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50,379	2		31,834	1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785,057	29		795,202	29		849,34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17,280	1		15,182	1		21,09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315,008	11		325,997	12		344,570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489	-		1,518	-		1,46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72,967	3		58,652	2		38,9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5,517</u>	<u>68</u>		<u>1,853,067</u>	<u>68</u>		<u>1,821,62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064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158	-		2,158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760,726	28		748,399	27		754,59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8,047	1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167	-		13,838	1		11,0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2,425	1		19,423	1		33,0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	-		110	-		6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50,740	2		53,263	2		51,4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311	-		7,337	-		7,2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2,836</u>	<u>32</u>		<u>869,280</u>	<u>32</u>		<u>885,486</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738,353</u>	<u>100</u>		<u>\$ 2,722,347</u>	<u>100</u>		<u>\$ 2,707,1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493,975	18	\$	353,221	13	\$	393,160	15
2150	應付票據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44,746	16		427,841	16		510,10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9,495	-		5,467	-		8,2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28,761	9		265,650	10		198,482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9,330	-		12,660	-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5,707	2		27,834	1		22,1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2,014</u>	<u>45</u>		<u>1,092,673</u>	<u>40</u>		<u>1,162,76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86,563	3		93,005	3		72,7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039	1		15,337	1		14,8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8,002	1		30,295	1		23,9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664	-		914	-		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268</u>	<u>5</u>		<u>139,551</u>	<u>5</u>		<u>112,52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62,282</u>	<u>50</u>		<u>1,232,224</u>	<u>45</u>		<u>1,275,284</u>	<u>47</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60,911</u>	<u>42</u>		<u>1,160,911</u>	<u>43</u>		<u>1,160,911</u>	<u>43</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5		145,252	5		174,530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7,087</u>	<u>5</u>		<u>147,087</u>	<u>5</u>		<u>176,365</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7	1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4		113,940	4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456)	(2)		62,808	3		(28,71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411</u>	<u>3</u>		<u>176,748</u>	<u>7</u>		<u>88,016</u>	<u>3</u>
3400	其他權益		<u>15,863</u>	<u>1</u>		<u>23,578</u>	<u>1</u>		<u>6,537</u>	<u>-</u>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u>1,376,071</u>	<u>50</u>		<u>1,490,123</u>	<u>55</u>		<u>1,431,829</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38,353</u>	<u>100</u>		<u>\$ 2,722,347</u>	<u>100</u>		<u>\$ 2,707,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2,689,229	102	\$ 3,219,161	101
4170	銷貨退回	12,711	1	10,544	-
4190	銷貨折讓	36,348	1	32,634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2,640,170	100	3,175,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二、二四及三一）	2,535,226	96	2,969,652	93
5900	營業毛利	104,944	4	206,331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 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6,522	2	52,660	2
6200	管理費用	127,573	5	154,02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095	7	206,684	7
6900	營業淨損	(79,151)	(3)	(3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90	其他收入	15,374	-	17,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64)	-	65,751	2
7050	財務成本	(9,413)	-	(10,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97	-	72,79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6,454)	(3)	72,4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360	-	12,986	-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77,814)	(3)	59,45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	-	\$ -	-
		<u>19</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63)	-	17,3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3,029</u>	<u>-</u>	<u>-</u>	<u>-</u>
		<u>(7,734)</u>	<u>-</u>	<u>17,30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715)</u>	<u>-</u>	<u>17,30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529)</u>	<u>(3)</u>	<u>\$ 76,754</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68)</u>		<u>\$ 0.52</u>	
9850	稀 釋	<u>(\$ 0.68)</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權益淨額	
				法定盈餘公積 \$ 2,791	特別盈餘公積 \$ 113,94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32,06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53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 -		庫藏股 (附註二三) \$ -
A1	\$ 1,160,911	\$ 176,365	\$ -	\$ 2,791	\$ 113,940	\$ 32,069	\$ 6,537	\$ -	\$ -	\$ -	\$ 1,428,475
A3	-	-	-	-	-	3,354	-	-	-	-	3,354
A5	1,160,911	176,365	-	2,791	113,940	(28,715)	6,537	-	-	-	1,431,829
B13	-	-	-	(2,791)	-	2,791	-	-	-	-	-
C11	-	(29,278)	-	-	-	29,278	-	-	-	-	-
D1	-	-	-	-	-	59,454	-	-	-	-	59,454
D3	-	-	-	-	-	-	17,300	(259)	-	-	17,041
D5	-	-	-	-	-	59,454	17,300	(259)	-	-	76,495
L1	-	-	-	-	-	-	-	-	(18,201)	-	(18,201)
Z1	1,160,911	147,087	-	-	113,940	62,808	23,837	(259)	(18,201)	(18,201)	1,490,123
B1	-	-	5,927	-	-	(5,927)	-	-	-	-	-
B5	-	-	-	-	-	(28,523)	-	-	-	-	(28,523)
D1	-	-	-	-	-	(77,814)	-	-	-	-	(77,814)
D3	-	-	-	-	-	-	(10,763)	3,029	19	-	(7,715)
D5	-	-	-	-	-	(77,814)	(10,763)	3,029	19	-	(85,529)
Z1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23,837	\$ 13,074	\$ 3,029	\$ 240	\$ (18,201)	\$ 1,376,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76,454)	\$ 72,4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3)	2,620
A20100	折舊費用	93,813	101,492
A20200	攤銷費用	4,023	3,85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02	1,446
A20900	財務成本	9,413	10,130
A21200	利息收入	(7,093)	(5,131)
A21300	股利收入	(1,789)	(9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11	(2,6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775)	4,99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5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94)	(15,44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54)	(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918	917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2,274)	6,085
A29900	未完工程轉損失	634	-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793	(25,215)
A31130	應收票據	(18,545)	(27,936)
A31150	應收帳款	17,250	69,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5)	4,810
A31200	存 貨	8,461	20,2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52	(20,500)
A32130	應付票據	-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0,216	(91,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8	(2,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408)	45,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3	5,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070	108,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44)	(\$ 10,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7)	(2,6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69</u>	<u>95,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3)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6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43	6,2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89	9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816)	(20,1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05)	(31,10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1	-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330)	(1,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84	41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0,1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	(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699)</u>	<u>24,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8,2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835	(48,8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2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8,6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20)	(133,7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0)	(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842</u>	<u>(62,2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2)	3,4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230	61,4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8,918</u>	<u>507,4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7,148</u>	<u>\$ 568,9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公司章程		修訂理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另提撥<u>不超過百分之二</u>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u></p>	<p>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而增訂本條文。</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p> <p>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u>百分之三~八</u>為員工紅利，<u>百分之二</u>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u></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p> <p>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p>	<p>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而修訂本條文。</p>

	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依證券主管機關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2、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3、權責：

3.1 財務部：負責本程序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3.2 稽核室：負責本程序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4、參考資料：

4.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金融監督委員會證期貨局法律查詢網站)

5、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

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溝通，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6、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7、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8、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9、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或聘用專業股務人員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若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10、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11、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定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12、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13、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14、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15、建立防火牆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16、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17、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18、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19、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9.1、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19.2、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19.3、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

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19.4、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19.5、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19.6、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20、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21、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2、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23、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24、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25、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26、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6.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6.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6.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6.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26.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26.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6.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6.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26.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7、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28、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

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29、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29.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9.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9.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9.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9.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29.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29.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9.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9.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29.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9.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30、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

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1、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32、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33、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34、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35、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36、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37、董事會的議事錄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

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38、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39、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40、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1、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42、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43、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44、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45、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46、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47、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48、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49、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50、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51、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52、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53、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54、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

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55、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56、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57、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58、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59、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60、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61、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62、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63、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64、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65、本辦法由財務部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出資額	持股%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96,697 (註一)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78,672 (註二)	100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註一：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一〇五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430 萬。

註二：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 100%轉投資設立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六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3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截至一〇五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300 萬。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0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28,335,000	24.41%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毅	30,000	0.03%
董事	彭朋煌	3,905,000	3.36%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2,270,000	27.8%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269,310	1.95%
監察人	傅賢基	90,048	0.0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359,358	2.0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

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

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

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十七、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